



2022 年 11 月
植德投融资简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 武汉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 Wuhan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导 读	1
正 文	8
一、 行业综合政策	8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 ...	8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8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	9
4.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的解释（征求意见稿）》	9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	10
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10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	11
二、 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行业	11
1. 行业相关政策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司发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1
2. 行业相关政策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修订《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12
3. 行业相关政策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全面实施医疗器械电子注册证的公告》	12
4. 行业相关政策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征求意见稿）》	13
5. 行业相关政策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三部门联合公布《“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	13
6. 案例与动态 荣灿生物完成数千万元人民币 Pre-A 轮融资	14
7. 案例与动态 亚太医疗完成数亿人民币 A 轮融资	14
三、 电信、半导体与制造业	14
1. 行业相关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	14
2. 案例与动态 墨影科技完成数千万元战略融资	15
3. 案例与动态 西湖未来智造获数亿人民币 Pre-A 轮融资	15
4. 案例与动态 领芯微电子完成 A 轮股权融资	16

四、 文化与娱乐行业	16
1. 行业相关政策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就《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6
2. 行业相关政策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明星广告代言活动的指导意见》	17
3. 案例与动态 随幻科技获阿里亿元级 A 轮融资	17
4. 案例与动态 YAHABA 完成 4000 万美元 A+轮融资	18
5. 案例与动态 木甲艺伶 Meta Yearning 完成数百万元天使轮融资	18
五、 能源与环保行业	18
1. 行业相关政策 生态环境部等 18 家单位印发《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18
2. 行业相关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发布《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19
3. 案例与动态 卫蓝新能源完成近 15 亿元 D 轮融资	20
4. 案例与动态 金晟新能完成数亿元人民币 B+轮融资	20
5. 案例与动态 坤天新能源完成超 10 亿元战略融资	20
六、 互联网与大数据行业	21
1. 行业相关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 年）》	21
2. 行业相关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1
3. 行业相关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发布《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22
4. 行业相关政策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要求（征求意见稿）》	22
5. 案例与动态 有人物联完成 C 轮融资	23
6. 案例与动态 六方云完成 C1 轮 2 亿元融资	23
7. 案例与动态 柯林布瑞完成近 2 亿元 C 轮融资	23
七、 金融行业	24
1. 行业相关政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4
2. 行业相关政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分级处置办法》	24
3. 行业相关政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25
4. 行业相关政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6
5. 案例与动态 蚂蚁消金增资 105 亿元	26
八、 消费与物流行业	27
1. 行业相关政策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	27
2. 行业相关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准入许可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28
3. 行业相关政策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 版）》	28
4. 行业相关政策 国家烟草局发布《涉案电子烟价格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	30
5. 案例与动态 云趣生活完成近亿元 B 轮融资	30
6. 案例与动态 江小白旗下酒厂“江记酒庄”完成 10 亿元融资	30
7. 案例与动态 包饃夜包子完成近千万元天使轮融资	30

导 读

▶ 行业综合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建立完善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和运行机制”的部署，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平稳落地、高效运行，引导专利权人科学、公允、合理估算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促进市场化定价和许可达成，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了《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并于近日印发。

2022年10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特殊需要出发，围绕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保障等方面，提出若干项针对性举措，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作用。

2022年10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本次修订在保持已有鼓励政策基本稳定的基础上，按照“总量增加、结构优化”原则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

为正确审理合同纠纷案件以及非因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22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到2022年11月20日。

2022年11月3日，工信部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主要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方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旨在助力中小企业科学高效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2022年10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提出到2025年，长三角区域资源要素将有序自由流动，逐步消除行政壁垒，基本建立起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区域发展整体水平和效率进一步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率先建成，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跃居世界前列。

2022年10月13日，为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企业联合会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

▶ 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行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2022年10月21日，为进一步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药监局发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2年10月24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新修订的《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对调查与评估、主动召回、责令召回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并于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0月24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全面实施医疗器械电子注册证的公告》，自2022年11月1日起，全面实施医疗器械电子注册证。

2022年11月2日，为进一步完善药品网络销售监管有关政策，明确药品网络销售范围，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2年11月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印发《“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确立了八个方面主要任务以及八个优先行动。

2. 案例与动态

核酸技术自主创新平台型企业荣灿生物完成数千万元人民币 Pre-A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某知名医疗健康专业基金领投，浩悦资本担任本轮融资的独家财务顾问。本轮融资将助力荣灿生物加速产品研发和团队建设，推进领跑管线进入临床研究。

民营医疗集团亚太医疗集团完成数亿人民币 A 轮融资，由 IDG 资本和人保(PICC)股权投资联合领投，德福资本(GL Capital)参投。本轮融资是亚太医疗集团首轮外部融资，资金将主要用于其旗下上海协华医院的末期建设以及部分医院的收购。

▶ 电信、半导体与制造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2022年10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了《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利用外资工作的方向和重点任务为：优化投资环境、扩大外商投资增量；加强投资服务、稳定外商投资存量；引导投资方向，提升外商投资质量。

2. 案例与动态

移动协作机器人厂家墨影科技完成数千万元战略融资，由安达智能独家投资。本轮融资将用于公司移动协作机器人智能化、系统化及平台化建设。

全球量产级通用电子增材技术领导者西湖未来智造宣布完成近亿元A轮融资，本轮融资由海康威视领投，红杉中国、华登国际等跟投。本轮融资计划用于产品研发、团队扩张和生产基地建设。

领芯微电子完成A轮融资，本轮融资将用于公司保持对工业控制类芯片、电机电源专用芯片及车规类芯片持续地研发投入，尤其是对于预研类和在研类高端芯片的研发投入。



文化与娱乐行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原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7号）进行了修订，形成《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于2022年10月14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2年10月31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电影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明星广告代言活动的指导意见》，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严格规范明星广告代言行为，并且明确提出企业选用明星进行广告代言活动的要求、平台责任要求等。

2. 案例与动态

线上虚拟活动服务平台上海随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亿元级的A轮融资，股东新增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元宇宙UGC平台YAHABA正式宣布完成4000万美元A+轮融资，由淡

马锡和阿里巴巴联合领投，三七互娱跟投，泰合资本担任独家财务顾问。融资款项将用于产品迭代、社区生态搭建及人员扩张。

数字时尚公司木甲艺伶 Meta Yearning 宣布已于 2022 年 10 月获得数百万美元天使轮融资，由胜因天使投资基金投资，上海新氩类脑智能提供孵化支持。

▶ 能源与环保行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2022 年 10 月 27 日，生态环境部等 18 家单位印发《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从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牵头部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履职尽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报告制度等七个方面，确立二十项具体工作内容。

2022 年 11 月 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作为国家碳达峰“1+N”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指导行业科学有序开展碳达峰工作。

2. 案例与动态

固态锂电池产业化领跑者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近 15 亿元 D 轮融资，本轮领投方为中国诚通混改基金，中信建投、国投创益、招商局资本、德屹资本、隐山资本、和暄资本、湖州经开、云和方圆资本等跟投，老股东淄博景能继续加注。光源资本担任本轮融资独家财务顾问。

广东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获数亿元人民币 B+轮融资。本轮融资由达晨资本和基石资本联合领投，博世、陕汽、国调战新、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国中基金、博时基金等知名机构跟投。

河北坤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超十亿元战略融资，本轮战略融资由中石化资本、SK 中国、中金资本联合领投，复星创富、三一集团、广发乾和等机构跟投。此轮融资将用于在云南省进行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产能的扩产建设。万创投行担任本轮融资首席财务顾问。

▶ 互联网与大数据行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2022年10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提出五大重点任务、三大专项工程以及七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2022年11月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公安部发布《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12月1日。

为完善网络安全保险政策制度，2022年11月7日，工信部会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拟从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险政策标准体系、加强网络安全保险产品服务创新、强化网络安全技术赋能保险发展等五个方面做出部署。

2022年11月9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要求（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12月9日。

2. 案例与动态

山东有人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完成C轮融资，投资方为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毅达资本、历下控股。此前，有人物联先后获得深创投、红桥创投、达晨创投两轮融资，已累计融资近2亿元。

着力于网络安全技术创新的北京六方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C1轮2亿元融资，本轮融资由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领投，德厚投资跟投，云岫资本担任本轮融资的独家财务顾问。本轮融资将主要用于核心技术及产品上下游产业布局、市场拓展、人才队伍和平台建设等。

医疗大数据头部企业柯林布瑞完成近2亿元C轮融资，由君联资本领投，国和投资跟投。本轮融资后，柯林布瑞将继续在医疗大数据领域深耕厚植，探索大数据与AI在医疗行业的深度融合，推进底层技术研发和场景化应用，加速推进产业数智化升级。

金融行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4日公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推进了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规范了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2022年11月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分级处置办法》，对财产保险灾害事故等级进行划分，并明确各级灾害事故的统筹应对主体和工作措施。

2022年10月2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修订后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自2022年12月12日起实施。修订内容包括：完善保险保障基金筹集条款、明确保险保障基金相关财务要求、优化保险保障基金的使用管理、完善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规定、加强保险保障基金相关监督管理等。

2022年11月1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12月11日。

2. 案例与动态

2022年11月14日，蚂蚁消费金融股东鱼跃医疗（002223.SZ）发布关于调整对参股公司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鱼跃医疗拟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农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共计人民币105亿元认购蚂蚁消金新增注册资本105亿元。

▶ 消费与物流行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2022年10月2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将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烟税目下增设电子烟子目，并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进口）、批发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纳税人，自2022年11月1日起执行。

2022年10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准入许可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11月27日。

2022年10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新修订的《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以适应新形势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需要、统一许可审查标准并规范全国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

2022年11月16日，为规范电子烟价格管理工作，国家烟草局发布了《涉

案电子烟价格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为规范涉案电子烟（包括电子烟产品、电子烟用烟碱及雾化物等）的价格计算标准和出具方式、明确各级烟草专卖局管理职责等。

2. 案例与动态

生活服务类 SAAS 系统开发商江苏云之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旗下服务类产品云趣生活完成近亿元 B 轮融资，投资方暂未透露。本轮融资将主要用于品牌宣传推广、技术研发以及市场推广，从而加强云趣生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推进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

江小白旗下酒厂“江记酒庄”完成总金额 10 亿元的新一轮融资，投资方为重庆江津区国资委控股的华信资产。本轮融资将全部用于江小白酒庄一个农场两个酒厂的产业集群，其中 2 亿元将用于江小白优质供应链再提升，2 亿元用于扩建江小白农场优质高粱研发与种植，6 亿元用于扩容老酒储备。

包子赛道连锁品牌包饃夜包子近期完成近千万元天使轮融资，本轮由原力创投投资。包饃夜包子是一家以川渝风味麻辣小笼包为特色、主打夜宵场景的快餐连锁品牌。

正文

一、行业综合政策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建立完善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和运行机制”的部署，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平稳落地、高效运行，引导专利权人科学、公允、合理估算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促进市场化定价和许可达成，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了《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指引》”），并于近日印发。

《指引》以专利实施许可的一般原理和专利价值评估的常见方法为基础，提供简明易懂、操作性强的估算方法和操作步骤，并附相关示例和统计数据，引导专利权人正确理解制度精神，准确把握开放许可“一对多”的特性和小额、普惠、便捷的特点，结合具体场景和自身实际参考使用，促进形成有效的市场化价格发现机制。后续，《指引》将根据试行情况适时修改完善。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2年10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特殊需要出发，围绕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保障等方面，提出若干项针对性举措，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作用。

- (1) **强创造。**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享受知识产权优先审查政策，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推广应用，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迫切需求，提升专利导航综合服务水平，更好发挥助力企业创新决策、防控知识产权风险、优化专利布局等作用。
- (2) **促运用。**深入推进开放许可工作，加快建立专利常态化供需机制，加大各级各类政策扶持力度，增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供给，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
- (3) **严保护。**加大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办案力度，针对

企业需求，强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探索开展“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项行动，加大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护航企业“走出去”。

- (4) **优服务。**优化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共享，加大服务机构评价信息推送力度，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人才保障，强化对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的资金和政策支持，重点惠及优质中小企业。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2022年10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鼓励目录》”），本次修订在保持已有鼓励政策基本稳定的基础上，按照“总量增加、结构优化”原则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鼓励目录》包括“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全国目录”）共519条，增加39条、修改85条，在增加条目数量、优化目录结构的基础上，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促进技术迭代升级；“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中西部目录”）中西部目录共955条，增加200条、修改82条，在因地制宜、统筹考虑各地方资源禀赋和产业条件的基础上，新增或扩展了有关条目，进一步优化外资区域布局。《鼓励目录》主要变化体现在：

- (1) **持续鼓励外资投向制造业。**全国目录继续将制造业作为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方向，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新增或扩展元器件、零部件、装备制造等有关条目。
- (2) **持续引导外资投向生产性服务业。**全国目录将促进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作为修订重点，新增或扩展专业设计、技术服务与开发等条目。
- (3) **持续优化利用外资区域布局。**结合各地劳动力、特色资源等比较优势扩大中西部目录鼓励范围。

4.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的解释（征求意见稿）》

为正确审理合同纠纷案件以及非因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22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到2022年11月20日。

《征求意见稿》吸收、整合了《合同法解释（一）》《合同法解释（二）》《买卖合同解释（2012）》《担保法解释》等已废止的司法解释，以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既有规定，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大幅增补乃至重大调整。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

2022年11月3日，工信部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指南》”），主要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方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旨在助力中小企业科学高效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指南》明确中小企业转型路径：从开展数字化评估、推进管理数字化、开展业务数字化、融入数字化生态、优化数字化实践等方面，明确如何充分激发中小企业自身转型动能，并规定了中小企业按照“评估-规划-实施-优化”的逻辑闭环，科学高效开展数字化转型。

《指南》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方做出了规定，以提升转型供给水平。包括增强供需匹配度、开展全流程服务、研制轻量化应用和深化生态级协作等四个方面内容，旨在引导供给方聚焦中小企业特征和实际需求，提升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转型产品和服务水平，发挥有效市场作用，助力中小企业深入开展转型。

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2年10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到2025年，长三角区域资源要素将有序自由流动，逐步消除行政壁垒，基本建立起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区域发展整体水平和效率进一步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率先建成，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跃居世界前列。

《方案》围绕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法治化建设、推进更高水平协同开放、促进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

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方面，将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同时，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在推进更高水平协同开放方面，将建立健全长三角区域内直属海关一体协同工作机制，深化货物转运、查验、保税监管等领域一体化改革。在促进共商共建共治共享方面，将完善“跨省通办”事项标准和业务规则，制定长三角一体化“跨省通办”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

2022年10月13日，为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企业联合会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意见》”）。

加强源头治理是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根本途径，是劳动人事争议办理的治本之策，也是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的关键所在。《意见》提出了三方面政策措施：一是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基层党组织在劳动关系治理、协商调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二是健全劳动人事争议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三是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隐患排查化解工作。

协商是劳动人事争议办理的法定程序。《意见》强化了三项工作：一是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内部协商机制。二是协助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协商。三是强化和解协议履行和效力。

调解是劳动人事争议办理的重要方式。《意见》提出了四条要求：一是推进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二是建设市、县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调解中心和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站。三是加强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四是加大调解服务供给。

二、 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行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司发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2年10月21日，为进一步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药监局发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明确，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是指国家药监局依申请组织对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实施GLP的情况进行检查、评定的过程。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拟开展用于药品注册申请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的，应当申请GLP认证。《征求意见稿》提出，申请GLP认证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应当是法人。申请机构可以申请单个或者多个试验项目的GLP认证。《征求意见稿》还规定，国家药监局应当在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GLP要求的予以批准，发给药物GLP认证证书。GLP证书有效期为5年。

2. 行业相关政策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修订《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2022年10月24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新修订的《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办法》”),对调查与评估、主动召回、责令召回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并于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33条,突出持有人主体责任,依法将召回的实施主体由药品生产企业调整为持有人;进一步细化药品召回范围;对召回药品作出操作性更强的处理要求;强化了药品召回与药品追溯、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的衔接;对境外实施药品召回作出相应规定。

《办法》还依法明确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召回工作的管理和指导职责。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对持有人依法应当召回而未召回的,应当责令持有人召回。对持有人拒不召回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使用单位不配合召回的,相应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办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3. 行业相关政策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全面实施医疗器械电子注册证的公告》

2022年10月24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全面实施医疗器械电子注册证的公告》,自2022年11月1日起,全面实施医疗器械电子注册证。

- (1) 医疗器械电子注册证发放范围为自2022年11月1日起,由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国产第三类、进口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变更文件。
- (2) 医疗器械电子注册证与纸质注册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注册证具有即时送达、短信提醒、证照授权、扫码查询、在线验证、全网共享等功能。
- (3) 企业须先行在国家药监局网上办事大厅注册并实名认证,进入网上办事大厅“我的证照”栏目查看下载相应的电子注册证。也可登录“中国药监APP”,查看使用电子注册证。
- (4) 医疗器械电子注册证不包含产品技术要求、说明书等附件。上述附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与医疗器械电子注册证同步推送至国家药监局网上办事大厅法人空间“我的证照”栏目,推送成功即送达,企业可自行登录下载获取。
- (5) 申请人应妥善保管国家药监局网上办事大厅账号、电子注册证及相关

附件电子文件等。

- (6) 医疗器械电子注册证使用相关问题可查看国家药监局网上办事大厅“电子证照”相关栏目。

4. 行业相关政策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征求意见稿）》

2022年11月2日，为进一步完善药品网络销售监管有关政策，明确药品网络销售范围，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明确禁止销售的药品包含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配方颗粒。

《征求意见稿》明确网络禁止销售的清单的新品种为“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配方颗粒”。“医疗机构制剂”指医疗机构根据本单位临床需要而常规配制、自用的固定处方制剂，并未正式获批供应市场。“中药配方颗粒”则是指单味中药饮片经水提、分离、浓缩、干燥、制粒而成的颗粒，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按照中医临床处方调配后，供患者冲服使用。

其禁止通过网络零售的药品包括：注射剂（降糖类物质除外），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不包括含麻黄的中成药），《关于进一步加强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溶液、复方甘草片和复方地芬诺酯片购销管理的通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含麻醉药品和曲马多口服复方制剂购销管理的通知》所列的品种以及右美沙芬，《兴奋剂目录》所列的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胰岛素除外），以及地高辛、丙吡胺、奎尼丁等用药风险较高的品种。

5. 行业相关政策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三部门联合公布《“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

2022年11月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印发《“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规划》”）。《规划》确立了八个方面主要任务以及八个优先行动确立八个方面主要任务以及八个优先行动，前者又包含集约建设信息化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健全全民健康信息化标准体系、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要素体系等。

“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将统筹建设国家和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

加强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中医药业务平台应用与完善，强化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优化升级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深化数字中医药体系，鼓励地方加强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同时，在智慧医院建设示范行动中，《规划》提出，推动提升中医医院智慧化水平，鼓励智慧中药房建设，提高中医药数字便民服务能力。

《规划》明确，推动完善健康医疗大数据、“互联网+医疗健康”、医学人工智能及5G、区块链、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体系和统一规范的国家中医药数据标准和资源目录体系。《规划》鼓励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促进工程，促进5G在卫生健康行业的重点应用创新。

6. 案例与动态 | 荣灿生物完成数千万元人民币 Pre-A 轮融资

核酸技术自主创新平台型企业荣灿生物完成数千万元人民币 Pre-A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某知名医疗健康专业基金领投，浩悦资本担任本轮融资的独家财务顾问。本轮融资将助力荣灿生物加速产品研发和团队建设，推进领跑管线进入临床研究。

荣灿生物于2020年6月由资深海归博士和国内专家团队创立，创始团队拥有数十年核酸行业经验，公司于今年9月获得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科技部于2021年3月批准建设的全国生物医药领域首个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核酸药物“揭榜挂帅”技术攻关项目“重点项目”，荣灿生物位列8个重大重点项目名单之列，整个上海地区也仅有包括荣灿生物在内的两家公司入选重大重点项目。

7. 案例与动态 | 亚太医疗完成数亿人民币 A 轮融资

民营医疗集团亚太医疗集团完成数亿人民币 A 轮融资，由IDG资本和人保(PICC)股权投资联合领投，德福资本(GL Capital)参投。本轮融资是亚太医疗集团首轮外部融资，资金将主要用于其旗下上海协华医院的末期建设以及部分医院的收购。

亚太医疗成立于1992年，由一批早期旅美华裔医生自主创业设立，是较早进入中国医疗服务领域的外资医疗机构。经过20多年的发展，逐步在神经外科，肿瘤治疗以及高端全科服务领域取得令人瞩目的发展，同时与众多国内优秀大型公立医院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三、电信、半导体与制造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2年10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了《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政策措施》”），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利用外资工作的方向和重点任务为：优化投资环境、扩大外商投资增量；加强投资服务、稳定外商投资存量；引导投资方向，提升外商投资质量。具体如下：

- (1) **优化投资环境，扩大外商投资增量。**深入实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高标准落实外资准入后国民待遇，推动外资项目签约落地，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开展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加强与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商会和国际组织的对话交流。提升国际投资公共服务平台效能，强化重点展会投资促进服务功能。
- (2) **加强投资服务，稳定外商投资存量。**加强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强化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支持，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支持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为企业提供贸易通关等方面的服务和指导。
- (3) **引导投资方向，提升外商投资质量。**优化外商投资结构，支持外商投资创新发展，加快外商投资绿色低碳升级，引导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国内梯度转移，推动跨国公司到产业发展基础较好的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发展。

2. 案例与动态 | 墨影科技完成数千万元战略融资

移动协作机器人厂家墨影科技完成数千万元战略融资，由安达智能独家投资。本轮融资将移动协作机器人智能化、系统化及平台化进行到底。

墨影科技公司专注于移动协作机器人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和应用示范，并且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移动协作机器人核心算法，相关技术在自主导航、高维度复杂环境运动规划、双臂协同、机械臂力控、人机协作等领域均处于领先地位。

3. 案例与动态 | 西湖未来智造获数亿人民币 Pre-A 轮融资

全球量产级通用电子增材技术领导者西湖未来智造宣布完成近亿元 A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海康威视领投，红杉中国、华登国际等跟投。据了解，本轮融资计划用于产品研发、团队扩张和生产基地建设。

西湖未来智造经营主体芯体素（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创始人周南嘉博士毕业于美国西北大学，后在哈佛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具备国际顶尖的电子材料、增材制造研发基础。公司跨学科技术

团队在精密增材制造技术、电子材料、设备与半导体行业拥有丰富的研发积累及量产经验，为公司加速产品技术与场景拓展、落地，打造全球领先的电子精密增材制造平台奠定了人才基础。

4. 案例与动态 | 领芯微电子完成 A 轮融资

领芯微电子完成 A 轮融资，本轮融资将有助于公司保持对工业控制类芯片、电机电源专用芯片及车规类芯片持续地研发投入，尤其是预研类和在研类高端芯片的研发投入。

杭州领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该公司由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的国内外集成电路资深技术团队、营销团队一起创立，以开发、设计、销售集成电路芯片为核心业务的高科技企业。领芯微电子于 2018 年 1 月入孵智新泽地杭州人工智能产业园，在园区孵化器的帮助下，公司成功取得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四、文化与娱乐行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就《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7 号）进行了修订，形成《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修订征求意见稿》”），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修订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概念，并明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电总局”）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规划，确定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总量、布局 and 结构，负责全国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管理工作。

《修订征求意见稿》共 20 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 (1) **调整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范围。**根据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有关文件的规定，将原广播电台、电视台范围调整为含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教育电视台、从事广播电台、电视台业务的融媒体中心。
- (2) **调整审批管理事项。**主要有变更有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变更行政许可程序、删除关于广电总局统一印发《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的表述、删除原来县级广播电视台自办节目的限制规定。

- (3) **调整职责交叉的许可项目并规范相应许可材料。**主要调整了有关节目传输活动许可的规定、有关节目传输的部分内容、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传输覆盖方式、技术参数等技术管理要求作集中归口表述。
- (4) **依法设置许可项目。**主要删除有关“跨地区合办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频道或栏目”的行政许可规定、有关“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分台”的行政许可规定。
- (5) **增加有关加强广播电台、电视台管理的要求。**结合监管实际，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明确作出“主动将播放的节目信号须及时、完整地提供给广播电视监测监管机构”的义务规定。

2. 行业相关政策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明星广告代言活动的指导意见》

2022年10月31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电影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明星广告代言活动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严格规范明星广告代言行为，并且明确提出企业选用明星进行广告代言活动的要求、平台责任要求等。

《指导意见》站在推进文娱领域综合治理的高度，充分整合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综合运用市场竞争、行业管理、监管执法、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多种措施，构建起规范明星广告代言活动的治理体系，为维护好明星代言领域清朗空间提供新的制度支撑。

《指导意见》旨在从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上铲除明星代言的市场乱象。具体来看，《指导意见》要求明星必须充分了解被代言企业和代言商品，从源头上防止明星事后以“不知情”为由推卸责任；要求企业在确保广告内容真实的基础上，妥善选用明星代言，有利于形成诚信企业、优质产品与德艺双馨明星之间的良性循环；要求严格明星代言广告发布管理，通过把好广告流向社会这最后一道关，杜绝不良广告信息造成负面影响。

3. 案例与动态 | 随幻科技获阿里亿元级 A 轮融资

线上虚拟活动服务平台上海随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随幻科技”）完成了亿元级的 A 轮融资，股东新增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随幻科技是全球顶尖的虚拟视频直播开发商及服务商，开发了业界领先的 XR 延展实境（Extended Reality）技术，在视频时代，为客户提供最真实的虚实画面呈现，以及首创的虚实交互体验。用科技构建一个高效、美好的

虚拟数字世界，并成为其中的连接者，推动数字产业的革新，是随幻的使命。在 2021 年 8 月，成立不到一年的随幻科技就已完成了数千万美元的 Pre-A 轮融资，腾讯、纪源资本等多个机构参投。

4. 案例与动态 | YAHABA 完成 4000 万美元 A+轮融资

元宇宙 UGC 平台 YAHABA 正式宣布完成 4000 万美元 A+轮融资，由淡马锡和阿里巴巴联合领投，三七互娱跟投，泰合资本担任独家财务顾问。融资款项将用于产品迭代、社区生态搭建及人员扩张。

YAHABA 成立于 2020 年，在上海和芬兰赫尔辛基设立双总部，核心创始团队由 Unity 资深员工组成。YAHABA 将利用本轮融资对产品进行全面迭代，结合 AI 和云端处理能力继续为创作者提供更完善的创作工具和新功能。此外，帮助创作者进行内容变现的功能模块也即将引入，细节内容会在近期发布。YAHABA 也计划通过加速器、全球社区活动、Game Jams 和创作者工坊等多种方式继续扩张专业无代码开发者社群的规模。

5. 案例与动态 | 木甲艺伶 Meta Yearning 完成数百万元天使轮融资

数字时尚公司木甲艺伶 Meta Yearning（“木甲艺伶”）宣布已于 2022 年 10 月获得数百万元天使轮投资，由胜因天使投资基金投资，上海新氦类脑智能提供孵化支持。

木甲艺伶得名于《列子》记录里中国最早的机器人之名。木甲艺伶专注于元宇宙时代数字服装、装备等数字资产的设计与生产，打造以元宇宙化身（Avatar）为导向的数字时尚品牌。

五、能源与环保行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 生态环境部等 18 家单位印发《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生态环境部等 18 家单位印发《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意见》”），从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牵头部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履职尽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报告制度等七个方面，确立二十项具体工作内容。

《意见》指出，各地应及时制定完善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梳理确定具体事项的牵头部门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同时要建立研究明确具体事项牵头部门的常态化机制。

《意见》七个方面具体为：

- (1)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明确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 (2) **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牵头部门。**要求职能部门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地方建立牵头部门确定机制。
- (3)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履职尽责。**对牵头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工作要求。
- (4) **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报告制度。**要求有关职能部门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每年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 (5)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督办。**对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导责任提出明确细化要求。
- (6) **加强督察问责和正向激励。**从激励和约束两方面提出要求，鼓励干部担当作为。
- (7)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保障。**明确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配合等，并要求生态环境部加强工作协调和统筹衔接。

2. 行业相关政策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发布《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2022年11月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作为国家碳达峰“1+N”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指导行业科学有序开展碳达峰工作。

《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三个部分、五项任务、四项措施”。3个部分是指《实施方案》由“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三部分构成。5项任务是指《实施方案》提出了“强化总量控制、推动原料替代、转换用能结构、加快技术创新、推进绿色制造”五方面重点任务。4项措施是指《实施方案》提出了“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政策支持、健全标准计量体系、营造良好环境”四方面保障措施。《实施方案》重点从管理、政策、标准、宣传等四个方面推动相关工作。

《实施方案》同时提出“十四五”期间，水泥、玻璃、陶瓷等重点产品单位能耗、碳排放强度不断下降，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降低3%以上；“十五五”期间，建材行业绿色低碳关键技术产业化实现重大突破，原燃

料替代水平大幅提高，基本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确保 2030 年前建材行业实现碳达峰。

3. 案例与动态 | 卫蓝新能源完成近 15 亿元 D 轮融资

固态锂电池产业化领跑者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卫蓝新能源”）完成近 15 亿元 D 轮融资，本轮领投方为中国诚通混改基金，中信建投、国投创益、招商局资本、德屹资本、隐山资本、和暄资本、湖州经开、云和方圆资本等跟投，老股东淄博景能继续加注。光源资本担任本轮融资独家财务顾问。

卫蓝新能源成立于 2016 年，是一家专注于固态锂电池研发与生产，拥有系列核心专利技术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卫蓝新能源是中科院物理所在固态电池领域唯一的产业化平台，由中国工程院院士陈立泉、中科院物理所研究员李泓、原北汽新能源总工俞会根共同发起创办，聚焦高能量密度、高安全、高功率、宽温区、长寿命的固态电池产品。

4. 案例与动态 | 金晟新能完成数亿元人民币 B+轮融资

广东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晟新能源”）获数亿元人民币 B+轮融资。本轮融资由达晨资本和基石资本联合领投，博世、陕汽、国调战新、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国中基金、博时基金等知名机构跟投。

作为专注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的大型先进制造企业，金晟新能源已在锂电池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等方面搭建完整的一体化业务生态，打造出全路径锂电池回收供应链体系，为各种类型的锂电池使用者提供完整的循环利用解决方案，已成为中国领先的锂电池回收综合利用解决方案提供商。

5. 案例与动态 | 坤天新能源完成超 10 亿元战略融资

河北坤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坤天新能源”）完成超十亿元战略融资，本轮融资由中石化资本、SK 中国、中金资本联合领投，复星创富、三一集团、广发乾和等机构跟投。此轮融资将用于在云南省进行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产能的扩产建设，万创投行担任本轮融资首席财务顾问。

坤天新能源成立于 2000 年，是国内首家人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企业，也是国内为数不多拥有成熟的人造负极材料箱式炉石墨化技术生产企业。与此同时，坤天新能源也是国内较早一批实施一体化战略布局的公司，从原材料采购至最终包装等所有工序均在一个厂区内完成。目前公司拥有多条石墨化生产线，以及上百台石墨化炉和立式造粒釜等相关设备。

六、 互联网与大数据行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

2022年10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提出五大重点任务。推进关键技术融合创新、提升全产业链条供给能力、加速多行业多场景应用落地、加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融合应用标准体系。

《行动计划》提出三大专项工程。一是关键技术融合创新工程。提出近眼显示技术、渲染处理技术、感知交互技术、网络传输技术、内容生产技术、压缩编码技术、安全可信技术的具体发展方向。二是全产业链条供给提升工程。提出关键器件、终端外设、业务运营平台、内容生产工具、专用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发展方向。三是多场景应用融合推广工程。选择规模化、成熟度潜力较高的行业领域优先布局。

《行动计划》提出了七个方面的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统筹联动、优化发展环境，加强个人及公共信息资源保护、深化技术研发、开展应用试点、打造产业集群、强化人才支撑、推动交流合作。

此外，《行动计划》提出，到2026年，三维化、虚实融合沉浸影音关键技术重点突破，新一代适人化虚拟现实终端产品不断丰富，产业生态进一步完善，虚拟现实在经济社会重要行业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和产业集群，打造技术、产品、服务和应用共同繁荣的产业发展格局。

2. 行业相关政策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2年11月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公安部发布《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12月1日。

《征求意见稿》提出，通过开展试点工作，引导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和车辆使用主体加强能力建设，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的功能、性能提升和产业生态的迭代优化。

《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意味着自动驾驶汽车的道路测试将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从内容而言，《征求意见稿》的要点包括五个方面：

- (1) **明确了试点产品的范围。**主要是国家标准《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中定义的有条件自动驾驶（L3 级别）和高度自动驾驶（L4 级别）。
 - (2) **明确了试点内容和试点参与主体。**从试点内容来看包括两个层面，其一是准入许可；其二是上路通行试点。
 - (3) **明确了试点申报条件。**需要由拟申报试点城市主管部门牵头，由具备符合条件的城市、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使用主体联合申报，形成“试点城市主管部门+汽车生产企业+使用主体”联合体的试点创新形式
 - (4) **明确了智能网联汽车交通事故责任责任的界定。**要求车辆运营必须配置经过特定培训的安全员，规定了当车辆处于不同系统、不同状态下的，责任承担、责任分配。
 - (5) **设置试点暂停和退出机制。**相关机制安排为试点工作的管理提供灵活性，可以有效增强试点工作的监管力度。
3. **行业相关政策 |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发布《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完善网络安全保险政策制度，2022 年 11 月 7 日，工信部会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拟从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险政策标准体系、加强网络安全保险产品创新、强化网络安全技术赋能保险发展等五个方面做出部署。

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要加强网络安全产业政策对网络安全保险的支持，推动网络安全技术服务赋能网络安全保险发展，引导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新兴融合领域网络安全保障等充分运用网络安全保险；加强保险业政策对网络安全保险的支持，指导网络安全保险创新发展，引导开发符合网络安全特点规律的保险产品；推动健全完善财政政策，鼓励提供保险减税、保险购买补贴等政策。

4. **行业相关政策 |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要求（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11 月 9 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要求（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向社会

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12月9日。

《征求意见稿》对网络安全服务机构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应具备的能力提出了具体要求。《征求意见稿》提出了10个通用要求、6个不同种类网络服务的专项要求，适用于指导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开展网络安全服务能力建设，以及评价网络安全服务机构的能力水平，也可为政务部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选用网络安全服务机构时提供参考。

5. 案例与动态 | 有人物联完成C轮融资

山东有人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有人物联”）正式完成C轮融资，投资方为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毅达资本、历下控股。此前，有人物联先后获得深创投、红桥创投、达晨创投两轮融资，现已累计融资近2亿元。

至此，国内前四大人民币基金，三家成为有人股东。接连获得国内多家知名创投机构的青睐，除了政策红利加持和行业前景向好之外，也反映出资本市场对有人物联网发展的认可与支持。

有人物联成立于2012年，耕耘物联网行业十余年。创始人古欣是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6. 案例与动态 | 六方云完成C1轮2亿元融资

着力于网络安全技术创新的北京六方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六方云”）完成C1轮2亿元融资，本轮融资由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领投，德厚投资跟投，云岫资本担任本轮融资的独家财务顾问。六方云将把本轮融资主要用于核心技术及产品上下游产业布局、市场拓展、人才队伍和平台建设等。

六方云成立于2018年，是一家在人工智能、工业控制安全、网络安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被广泛应用的“新时代”背景下应运而生的技术领先的“新安全”公司。六方云关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业互联网安全新生态，是国内第一家将人工智能技术植入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业互联网安全中的企业，借助“全融合、全AI、全覆盖”的5+1+1安全产品，为关基和工业客户提供云边端协同的一专、一全、一强的端到端安全方案，帮助客户构建拥有类似于人体免疫系统的安全防护系统，实现“识别、防护、检测、响应、预警、处置”的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网络安全防护，建立“可信连接、智能防护、安全互动”的主动防御体系。

7. 案例与动态 | 柯林布瑞完成近2亿元C轮融资

医疗大数据头部企业柯林布瑞完成近2亿元C轮融资，由君联资本领投，国和投资跟投。本轮融资后，柯林布瑞将继续在医疗大数据领域深耕厚植，探索大数据与AI在医疗行业的深度融合，推进底层技术研发和场景化应用，加速推进产业数智化升级。

柯林布瑞成立于2013年，注册地位于上海张江，是一家专注于医疗大数据中台、数据化及智能化应用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内领先的医疗大数据服务商。

七、金融行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4日公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暂行规定》”），推进了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规范了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暂行规定》对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的各类市场机构及其展业行为予以明确规范。主要规定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明确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的总体原则和基本要求，以及基金行业平台职责定位；二是明确个人养老金可以投资的基金产品标准，并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职责作出规定；三是明确基金销售机构的展业条件，并对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提示、账户服务、宣传推介、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教育等职责作出规定。

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中国结算、基金业协会、行业机构认真落实《暂行规定》，稳妥推进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落地，更好服务于居民养老投资需求。

2. 行业相关政策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分级处置办法》

2022年11月8日，银保监会印发《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分级处置办法》（“《办法》”），对财产保险灾害事故等级进行划分，并明确各级灾害事故的统筹应对主体和工作措施。

《办法》共6章23条，包括总则、组织领导、财产保险灾害事故等级划分及处置措施、预防及宣传、支持及保障、附则。《办法》按照事件性质、损失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

较大3个等级，对应启动I级、II级、III级响应，分别由银保监会、银保监局及银保监分局启动相应级别的组织领导和应对处置措施。

《办法》有力推动灾害事故处置。首先，《办法》明确财险公司在灾害事故处置中的主体责任，有效改变部分公司存在重理赔、轻防灾减损的错误认识。其次，《办法》实施后遇到重大灾害事故，监管部门能够更有效地统筹调动保险公司资源与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既能够有效减少损失，又能够更好地安定受灾群众的生产与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 行业相关政策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2022年10月2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修订后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自2022年12月12日起实施。

《管理办法》共七章、三十九条，自2022年12月12日起实施。修订内容包括：完善保险保障基金筹集条款、明确保险保障基金相关财务要求、优化保险保障基金的使用管理、完善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规定、加强保险保障基金相关监督管理等。具体如下：

- (1) **保险保障基金筹集条款。**将现行的保险保障基金固定费率制调整为风险导向费率制，明确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费率的确定和调整由银保监会提出方案，商有关部门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调整保险保障基金暂停缴纳上限，将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的暂停缴纳上限分别由占公司总资产的6%、1%调整为占行业总资产的6%、1%。
- (2) **明确保险保障基金相关财务要求。**要求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和保险保障基金各自作为独立会计主体进行核算，严格分离；延续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对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基金分账管理、分别使用等规定；进一步允许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保障基金之间可相互拆借，具体拆借期限、利率及适用原则报经银保监会批准后施行。
- (3) **优化保险保障基金的使用管理。**丰富动用保险保障基金情形，增加“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赋予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参与风险处置方案和使用办法的拟定”的权利；新增“保险公司在获得保险保障基金支持期限内，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视情依法对其采取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限制向股东分红等必要监管措施”的表述。
- (4) **完善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规定。**界定保单利益的范围；明确短期健康保险、短期意外伤害保险适用于财产保险同样的救助规定；对于人寿保险合同外的长期健康保险、长期意外伤害保险等其他长期人身保险

合同，规定其救助方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办法，救助标准按照人寿保险合同执行；在现行办法基础上，明确另行制定人寿保险合同中投资成分等的具体救助办法；新增“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救助保单持有人保单利益后，即在偿付金范围内取得该保单持有人对保险公司等同于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清偿顺序的债权”的表述，进一步明确债权转移关系；明确自保公司经营的保险业务不属于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范围，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对保险公司被撤销或者破产负有责任的实际控制人、监事和相关管理人员在该保险公司持有的保单利益不予救助。

- (5) **加强保险保障基金相关监督管理。**明确保险公司被处置并使用保险保障基金时，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负有报告、说明、配合有关工作等应尽义务，如上述人员未履行相关义务，由银保监会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对未及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的保险公司及人员，赋予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进行公示的权利等。

4. 行业相关政策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2年11月1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12月11日。

本次修改工作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高监管有效性为总体目标，以弥补监管短板、加大监管力度、明确监管授权为着力点，总结和巩固近年来银行业监管经验和改革成果，着力解决银行业监管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切实提高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征求意见稿》主要修改的内容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善审慎监管规则，加强行为监管，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坚持依法监管的基本原则，努力实现监管全覆盖，提高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健全风险处置机制，完善早期干预制度，丰富风险处置措施，提升处置效率。

5. 案例与动态 | 蚂蚁消金增资 105 亿元

2022年11月14日，蚂蚁消费金融股东鱼跃医疗（002223.SZ）发布关于调整对参股公司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蚂蚁消金”）增资的公告，鱼跃医疗拟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博冠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重庆市农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共计人民币 105 亿元认购蚂蚁消金新增注册资本 105 亿元。

根据鱼跃医疗公告，蚂蚁消金的注册资本为 80 亿元，拟新增注册资本 105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185 亿元，认购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参与增资认购的企业中，蚂蚁集团和鱼跃医疗为蚂蚁消金的老股东，其余 5 家为新晋股东。

八、消费与物流行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

2022 年 10 月 2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公告》”），将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烟税目下增设电子烟子目，并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进口）、批发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纳税人，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告》主要包括：

- (1) **纳税主体。**《公告》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进口）、批发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纳税人。”。《公告》进一步规定了不同情形下的纳税人确定方式。
- (2) **征税对象。**在烟税目下增设电子烟子目，电子烟消费税征税对象即电子烟产品，包括烟弹、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电子烟产品。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未分开核算的，一并缴纳消费税。
- (3) **税率。**电子烟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纳税。生产（进口）环节的税率为 36%，批发环节的税率为 11%。
- (4) **减免税。**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电子烟生产基地，出口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90%，实行鼓励电子烟出口的政策，因此纳税人出口电子烟，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将电子烟增列至边民互市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并照章征税。
- (5) **纳税环节。**电子烟消费税的纳税环节为生产（进口）和批发双环节征税。与增值税全链条征税存在明显差异。

- (6) **纳税期限。**纳税期限是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逾期纳税将承担滞纳金。我国纳税期限形式有按期纳税、按次纳税、按年计征分期预缴或缴纳。根据《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纳税人进口电子烟，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2. 行业相关政策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准入许可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2022年10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准入许可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11月27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同时应当符合预期功能安全、功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具有自动驾驶功能的产品应当通过风险测试评估。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车辆产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车联网卡安全管理、软件升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保障机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负责人，落实安全保护责任。

在数据安全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在产品销售、使用等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并向相关部门报备，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 行业相关政策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

2022年10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新修订的《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通则（2022版）》”），以适应新形势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需要、统一许可审查标准并规范全国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通则（2022版）》共5章39条，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调整与法律法规不适应的内容。**删除外设仓库、委托办理许可材料等与《许可办法》不适应的条款内容。删除“申请生产许可的食品类别应当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要求。
- (2) **调整许可实施主体及适用范围。**把食品生产许可实施主体由“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明确《通则（2022版）》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食品生产许可和变更许可、延续许可等审查工作。

- (3) **调整申请材料符合性的审查要求。**将申请人主体资格、主要设备设施清单、生产工艺流程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列为符合性审查内容。
- (4) **规范核查人员组成及职责。**细化核查人员资质、数量、能力、回避要求及选派原则，明确了核查组组长、核查组成员的职责分工要求。
- (5) **明确新食品品种的审查要求。**对未列入《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和无审查细则的食品品种，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审查方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除外），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审查。
- (6) **调整审查环节时限要求。**为确保审批部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规定了现场核查完成时限为5个工作日。
- (7) **明确现场核查要求。**除首次申请许可外，许可证过期再申请、生产场所迁址、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以及变更及延续许可涉及生产条件和周边环境发生变化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情形，要求组织现场核查。
- (8) **便利企业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申请。**明确电子申请材料、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与纸质申请材料、纸质证照、实物印章、手写签名或者盖章、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说明的要求。
- (9) **加强与特殊食品审查要求的衔接。**对涉及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生产许可有特别要求的，作出了特别规定。
- (10) **对条款内容进一步优化。**包括：按照许可情形分别列明食品生产许可、变更许可、延续许可的情形和材料审查的内容，便于审查人员和申请人操作；修改申请材料加盖公章要求；进一步明确观察员的职责和选派要求；明确现场核查评分判定方式为“根据不同类别名称的食品现场核查情况分别评分判定”；完善因不可抗力和申请人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等情形中止许可后的闭环管理措施；明确分装生产的，应在相应品种明细后注明；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要求，完善现场核查项目。

4. 行业相关政策 | 国家烟草局发布《涉案电子烟价格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

2022年11月16日,为规范电子烟价格管理工作,国家烟草局发布了《涉案电子烟价格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细则》”)。《细则》主要内容为规范涉案电子烟(包括电子烟产品、电子烟用烟碱及雾化物等)的价格计算标准和出具方式、明确各级烟草专卖局管理职责等,具体如下:

- (1) 能查清产品品牌及型号,且在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上境内销售的,由查获地的省级烟草专卖局按照查获时该产品建议零售价格出具。
- (2) 能查清产品品牌且该品牌在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上境内销售,但无法查清产品型号或该型号不在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上境内销售的,由查获地的省级烟草专卖局按照查获时该品牌上年度的全国平均建议零售价格出具。
- (3) 其他情形的,由查获地的省级烟草专卖局按照查获时上年度电子烟产品全国平均建议零售价格出具。

5. 案例与动态 | 云趣生活完成近亿元 B 轮融资

生活服务类 SAAS 系统开发商江苏云之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云趣生活”)旗下服务类产品云趣生活完成近亿元 B 轮融资,投资方暂未透露。本轮融资将主要用于品牌宣传推广、技术研发以及市场推广,从而加强云趣生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推进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

云趣生活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是由云之趣开发并运营的生活服务类 SAAS 系统,是支付宝收钱码服务商、支付宝数字社区服务商、微信支付服务商、微信小程序服务商,基于微信、支付宝开放的生态能力,为商家和企业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运营服务。云趣生活的产品为商家提供短视频运营、直播运营、小程序运营等解决方案,服务于电商类商家、实体类商家、工厂等,助力商家、企业突破经营困境,步入数字经营 3.0 时代。

6. 案例与动态 | 江小白旗下酒厂“江记酒庄”完成 10 亿元融资

江小白旗下酒厂“江记酒庄”完成总金额 10 亿元的新一轮融资,投资方为重庆江津区国资委控股的华信资产。本轮融资将全部用于江小白酒庄一个农场两个酒厂的产业集群,其中 2 亿元将用于江小白优质供应链再提升,2 亿元用于扩建江小白农场优质高粱研发与种植,6 亿元用于扩容老酒储备。

7. 案例与动态 | 包馥夜包子完成近千万元天使轮融资

包子赛道连锁品牌包饊夜包子于近期完成近千万元天使轮融资，本轮由原力创投投资。

包饊夜包子是一家以川渝风味麻辣小笼包为特色、主打夜宵场景的快餐连锁品牌。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本期编撰合伙人



周鸿彬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投资基金、争议解决

电话：(86 21)-5253 3509

邮箱：hongbin.zhou@meritsandtree.com



庞涛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政府监管与合规、争议解决

电话：(86 21) 5253 3508

邮箱：tao.pang@meritsandtree.com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